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戶字第 1100242138 號

修正「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條及第十條附件三。  
附修正「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條及第十條附件三

部 長 徐國勇

### 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戶政事務所依下列各款規定提供親等關聯資料：

- 一、受術夫妻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查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或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或被收養時，其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依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查詢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內旁系血親及五親等內旁系姻親之親屬關係。
- 二、捐贈器官者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血親或配偶之親屬關係，或十八歲以上之人捐贈部分肝臟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親屬關係。
- 三、繼承人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者，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血親關係。
-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申請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當事人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需要申請查證親屬關係。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查證親屬關係。

第 十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第十條附件三修正規定

警語：持用本親等關聯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如違反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須負法律責任。

核發機關： 核發案號： 申請範圍：

申請事由：

法令依據：

資料列印日期：

親等關聯資料

序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列/役列	死亡日期	親等/稱謂	(養)父國民身分證(養)父姓名一編號	(養)母國民身分證(養)母姓名一編號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姓名
1										
住址										
2										
住址										
3										
住址										
4										
住址										
5										
住址										
6										

戶政事務所

序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別 / 役別	死亡日期	親等/ 稱謂	(養)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養)父姓名	(養)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養)母姓名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姓名	住址
----	-----------	----	-------	-------------	------	-----------	---------------	--------	---------------	--------	-------------	------	----

己身姓名變更紀錄

更改後姓名	更改前姓名	更改日期	更改地戶政所
-------	-------	------	--------

己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紀錄

更改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更改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更改日期	更改地戶政所
--------------	--------------	------	--------

己身婚姻紀錄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姓名	關係改變日期	關係異動原因
-------------	------	--------	--------

己身收養紀錄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稱謂	關係改變日期	關係異動原因
-----------	----	----	--------	--------

己身配偶姓名變更紀錄

更改後姓名	更改前姓名	更改日期	更改地戶政所
-------	-------	------	--------

--	--	--

關係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紀錄

更改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更改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更改日期	更改地戶政所

監護人資料

受監護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監護登記日期	委託監護註記

輔助人資料

受輔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輔助人姓名	輔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輔助人姓名	輔助登記日期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資料

未成年子女國民身分證一編號	未成年子女姓名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國民身分證一編號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姓名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日期

本親等關聯資料由 戶政事務所主任 簽發

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字號：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